

Study of Pre-Qin Doctrines of
Names and Disputations
from the View-Point of Semiotics

符号学视野下的 先秦名辩学研究

陈道德 曾祥云○著

人 民 出 版 社

Study of Pre-Qin Doctrines of
Names and Disputations
from the View-Point of Semiotics

符号学视野下的 先秦名辩学研究

陈道德 曾祥云◎著

责任编辑：洪 琼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符号学视野下的先秦名辩学研究 / 陈道德，曾祥云 著。—北京：

人民出版社，2017.2

ISBN 978 - 7 - 01 - 016574 - 5

I. ①符… II. ①陈… ②曾… III. ①形式逻辑－研究－中国－先秦时代

IV. ① B812-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89398 号

符号学视野下的先秦名辩学研究

FUHAOXUE SHIYEXIA DE XIANQIN MINGBIANXUE YANJIU

陈道德 曾祥云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7 年 2 月第 1 版 2017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张：19.25

字数：300 千字

ISBN 978 - 7 - 01 - 016574 - 5 定价：69.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 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 65250042

序

李先焜

陈道德教授将他和曾祥云教授合著的《符号学视野下的先秦名辩学研究》书稿放在我的面前，我感到很欣慰。名辩学自清末以来有多学者研究，1978年以后，更是新作不断，然而就大的方面说，不外乎两种观点：一种是说中国古代的名辩学就是中国古代的逻辑学；另一种认为名辩学不能完全比附西方的逻辑学，它有其自身的特点。这两种观点似乎有区别，甚至有些对立，但也有其共同点，即都以西方的传统逻辑学为基本模式来进行对比研究，找出西方逻辑学与名辩学的相同或相异之处。也就是说，他们有一个共同的“范式”或“模式”，即西方的传统逻辑学。两位作者正是抓住这一“范式”问题进行了新的探索，考虑能否用新的范式进行研究？他们找到了西方20世纪新兴的学科“符号学”，认为从符号学的角度分析一些我国古代经典的名辩学篇章著作，往往会有更恰当、更有说服力的解释。由于中国学者，特别是中国的逻辑学家对新兴的符号学不一定熟悉，所以，他们在导论和第一章中对符号学的内容首先做了一些简单的介绍。他们从符号学的角度出发，指出中国古代的“名，辞，说，辩”并不完全与西方逻辑学的“概念，判断，推理，论辩”相当，“名，辞，说，辩”中有超出西方逻辑学的“概念，判断，推理，论辩”所叙内容。例如，“名”，如用西方的“概念”相比附，就有许多丰富的内容被消除，对此，两位作者在本书第二、三、四、五章中有较详细的论述。关于“辩”也是如此，他们在本书第六、七、八、九章中有详细论述。“辩”，包括论辩与反驳，在西方逻辑发展史上，曾经占有重要地

位。亚里士多德曾经给予相当的重视，（特别在《工具论》的“论题篇”，“辩谬篇”中，以及“诗学”和“修辞学”中）。这一传统直到中世纪的修辞学和辩论术都有所继承与发展。到现代数理逻辑，由于更强调人工语言，形式化与系统化，逐渐将论辩问题完全划出逻辑学的范围。从 20 世纪后半叶起，在“非形式逻辑”的名义下，才逐渐恢复对论辩与反驳的研究。而我国古代从来都重视论辩与反驳问题，读孟子，墨子，荀子和《战国策》、《韩非子》、《吕氏春秋》以及王充的《论衡》等，都可以体会到其强势的论证能力与犀利的反驳能力。而名家与墨家所创立的名辩学，则是对于先秦的论辩术，对那些论证与反驳的实例，做了理论上的概括与提炼。这是我国古代名辩学的极为丰富的资源。但仅仅从古代已有的阐述或西方传统逻辑的角度去论述这些问题，往往是不够的，而需要从现代符号学的角度给予新的挖掘。例如，公孙龙的《指物论》与《白马论》，不从现代符号学的角度探索，只能斥之为诡辩。如公孙龙“指非指”的论题，作任何代入，都会出现“概念不是概念”、“人不是人”的悖论，而从现代符号学的观点看，能指与所指是一个符号的“指”（denotation or reference）不能分离的两面，但“能指”自身并非“所指”，如“牛”这个声音本身不是一头实在的牛；“白马非马”这个命题用符号学理论解释，就是“白马”这个符号，有别于“马”这个符号，如果你要买一匹马，别人牵任何颜色的马来都可以考虑，而如果说要买一匹“白马”，则别人牵来黄马，黑马都不行，只有牵来白马才可予以考虑。这些显然超出了逻辑学的范围。所以，我认为，两位作者提出从符号学视野研究先秦名辩学，是有理论根据与事实根据的。

有人认为，符号学范式与逻辑学范式是对立的，提出用符号学范式研究名辩学就意谓着完全否定了逻辑学范式。我认为这是一种误解。正如现代符号学创始人之一索绪尔提出语言学可以看做是符号学的一个分支一样，现代符号学另一创始人皮尔士则将符号学看做与逻辑学几乎是同义词，而莫里斯又将符号学划分三个分为支领域：语形学、语义学和语用学，如果数理逻辑的基本内容可以看做是一种语形学（现代数理逻辑用形式化的方法已经深入到语义学与语用学的研究）的话，那么符号学应包括逻辑学与语言学以及其他涉及符号应用的学科（如历史符号学、音乐符号学等），符号学可以看做是语言学与逻辑学的上位学科，它的原理既适用于研究自然语言，也适用于

研究人工语言，以及其他符号系统，因此符号学与逻辑学之间并无对立性。强调从符号学的视野研究名辩学，并不否定用传统逻辑方法研究名辩学的已有成果。实际上有些名辩学研究者已经应用符号学的方法在探讨名辩学问题，只是他们还不自觉而已。

我个人有个想法，“修辞”也应归于名辩学研究的范围。半个世纪以来，现代修辞学有着飞速的发展，而且有着回归逻辑学的趋向。西方古代将修辞因其具有辩论、反驳的功能，看做是说服对方的一种重要手段，因此亚里士多德将修辞也看做是一种三段论式，明确提出了“修辞式推论”与“修辞三段论”的概念。（见亚里士多德《修辞学》第一卷第二章）。中国古代有极其丰富的修辞学资料。《周易》“乾卦”的“文言”中提出“修辞立其诚”的命题，清代章学诚认为“持之有故”即为诚。修辞，就是要使言语“持之有故”，就是要说话有根据，有说服力。我们考察先秦经典著作的强有力的说服力往往来自其恰当的“例证”，有的例证已经成为中国话语中的成语，如“愚公移山”、“刻舟求剑”。《墨经·小取》中所说的“辟（譬喻），侔，援”，可以看做是三种“隐喻”手法，都属于传统的“修辞”，即亚里士多德所说的“修辞式推论”。因此，修辞也可以归于名辩学的研究范围（我们这里所说的修辞，不包括所谓“文饰”“唯美”式的修辞）。传统上研究名辩学的学者从不考虑这一点，作者在本书中也未考虑这一点。我提出来，仅供参考而已。

周礼全先生曾将“逻辑”的定义扩大为“有效推理与成功交际的理论”，对“有效推理”似乎无人反对，对“成功交际”则接受者寥寥。而“修辞”（隐喻）就是属于“成功交际的理论”，而这一理论正是属于亚里士多德传统但长期被人忽略的。我认为周礼全先生提出的新定义，既符合亚里士多德的传统，也适应当前逻辑学科发展的实际，\有他的学术价值，历史会证明这一点。

总之，《符号学视野下的先秦名辩学研究》是一本颇有创意的著作，是两位作者长期辛勤探索的成果。我是支持他们的观点的。

目 录

| | |
|--------------------------------|-----------|
| 序 | 李先焜 1 |
| 导 论 符号学是深化先秦名辩学研究的更优范式 | 1 |
| 第一章 符号和符号学 | 13 |
| 第一节 符号 | 13 |
| 第二节 符号学 | 16 |
| 第三节 语形学、语义学、语用学 | 21 |
| 第二章 名的实质、功能和分类 | 43 |
| 第一节 名的实质 | 43 |
| 第二节 名的功能与作用 | 51 |
| 第三节 名的分类 | 65 |
| 第三章 名实关系及其规范 | 73 |
| 第一节 孔子“正名”的意义 | 73 |
| 第二节 《邓析子》、《尹文子》和《管子》的名实观 | 82 |
| 第三节 后期墨家的名实观 | 95 |
| 第四节 公孙龙“唯谓”的名实观 | 100 |

| | |
|-----------------------------|------------|
| 第五节 荀子论用名的原则 | 105 |
| 第四章 命名理论 | 115 |
| 第一节 《尹文子》的命名思想..... | 115 |
| 第二节 公孙龙论兼名的构成..... | 117 |
| 第三节 荀子的命名思想..... | 136 |
| 第五章 名与名之间的关系 | 141 |
| 第一节 《尹文子》的“自离”说..... | 141 |
| 第二节 后期墨家的“牛马非牛非马”论..... | 143 |
| 第三节 公孙龙论名与名之间的关系..... | 149 |
| 第六章 辩的对象、功用和分类 | 172 |
| 第一节 邓析论“辩”的功用与区分 | 172 |
| 第二节 后期墨家论“辩”的对象和作用 | 175 |
| 第三节 荀子论辩说的实质和种类 | 187 |
| 第四节 《吕氏春秋》论“辩”的目的和种类 | 190 |
| 第七章 辩的原则和要求 | 194 |
| 第一节 墨子论“辩”与“故” | 194 |
| 第二节 后期墨家论“辩”的原则和要求 | 198 |
| 第三节 荀子论辩说的原则和要求 | 208 |
| 第四节 韩非论辩言的标准和要求 | 212 |
| 第八章 辩的方法与谬误 | 225 |
| 第一节 邓析的“言之术” | 225 |

| | |
|----------------------------|------------|
| 第二节 后期墨家论“辩”的方法与谬误..... | 227 |
| 第三节 韩非的“辩说之难”..... | 246 |
| 第九章 先秦辩学余论..... | 249 |
| 第一节 先秦辩学之余风..... | 249 |
| 第二节 先秦辩学与古印度、古希腊辩学之比较..... | 264 |
| 第三节 先秦辩学与西方逻辑之差异..... | 279 |
| 主要参考文献 | 289 |
| 后 记 | 292 |

Contents

| | |
|--------------|------------|
| Preface..... | Xiankun Li |
|--------------|------------|

| | |
|--|----------|
| Introduction: Semiotics is a Preferable Paradigm On Studying Pre-Qin Doctrines of Names and Disputations..... | 1 |
|--|----------|

| | |
|--|-----------|
| Chapter 1 Signs and Semiotics | 13 |
|--|-----------|

| | |
|--|----|
| 1. Signs | 13 |
| 2. Semiotics | 16 |
| 3. Syntax, Semantics and Pragmatics..... | 21 |

| | |
|---|-----------|
| Chapter 2 Property, Function and Classification of Names | 43 |
|---|-----------|

| | |
|---------------------------------------|----|
| 1. Property of Names..... | 43 |
| 2. Function and Utility of Names..... | 51 |
| 3. Classification of Names | 65 |

| | |
|---|-----------|
| Chapter 3 Relations between Names and Realties and their Norms.. | 73 |
|---|-----------|

| | |
|---|----|
| 1. Meaning of Confucian ‘ Rectifying Names’ | 73 |
| 2. Views of Names and Realties in Dengxi Zi, Yinwen Zi and Guan Zi..... | 82 |
| 3. Later-Mohists View of Names and Realties..... | 95 |

| | |
|---|------------|
| 4. Gong-sun Long' s 'Just Predicating' View Of Names and Realities . | 100 |
| 5. Xun Zi on Principles of 'Using Names' | 105 |
| Chapter 4 Theory of Naming | 115 |
| 1.Thoughts of Naming in Yinwen Zi | 115 |
| 2.Gong-sun Long On Constitution of Compound Names..... | 117 |
| 3. Xun Zi' s Thoughts of Naming | 136 |
| Chapter 5 Relations Between Names and Names | 141 |
| 1.Theory of 'Separated by Themselves' in Yinwen Zi | 141 |
| 2.Later-Mohist Discourse of 'Ox-Horse being neither Ox nor Horse' | 143 |
| 3.Gong-sun Long on Relations between Names and Names | 149 |
| Chapter 6 Objects, Function and Classification of Disputations | 172 |
| 1.Deng Xi on Utility and Distinction of Disputations..... | 172 |
| 2.Later- Mohists on Objects and Function of Disputations..... | 175 |
| 3.Xun Zi on Essence and Types of disputations | 187 |
| 4.Purpose and Types of Disputations in Lüshichunqiu | 190 |
| Chapter 7 Principles and Claims of Disputations | 194 |
| 1.Mo Zi on Disputations and Cause | 194 |
| 2.Later-Mohists on Principles and Claims of Disputations | 199 |
| 3.Xun Zi on Principles and Claims of Disputations..... | 208 |
| 4.Han Fei on Standards and Claims of Disputations..... | 212 |
| Chapter 8 Methods an d Fallacies of Disputations | 225 |
| 1.Deng Xi on Art of Speech | 225 |

| | |
|---|------------|
| 2.Later-Mohists on Method and Fallacies of Disputations | 227 |
| 3.Han Fei on Difficulty of Disputations | 246 |
| Chapter 9 More considerations on Pre-Qin Doctrines of Disputations | 249 |
| 1.Influence of Pre-Qin Doctrines of Disputation | 249 |
| 2.Comparing Pre-Qin Doctrines Disputations with those of Ancient Indian and Ancient Greece | 264 |
| 3.Differences between pre-Qin Doctrines of Disputations and Western Logic | 279 |
| Bibliography | 289 |
| Postscript | 292 |

导 论

符号学是深化先秦名辩学研究的更优范式

“范式”(Paradigm)这个术语是美国著名哲学家库恩(Kuhn, Th.)从语言学里借用来的,原意是语法中表示词形的变化规则,如名词变格、动词人称变化等,由此可以引申出模式、模型、范例等义。库恩在《科学革命的结构》一书的序中给“范式”下的定义是:“我所谓的范式通常是那些公认的科学成就,它们在一段时间里为实践共同体提供典型的问题和解答”^①,“为特定的连贯的科学的研究的传统提供模型”^②。

20世纪初,西方传统形式逻辑译介到我国后,当时的一大批名辩学研究者这一“实践共同体”就把它作为范式来研究先秦时期的名辩学。在这一百多年的研究历程中虽然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但也存在一些问题。进入新的世纪后,怎样深化先秦名辩学的研究是摆在当前中国学者面前的一个重要课题。

一、以西方传统形式逻辑为范式研究我国先秦名辩学的得与失

我国先秦名辩学的研究兴起于20世纪初。在西学东渐的过程中,西方

^① 托马斯·库恩:《科学革命的结构》,金吾伦、胡新和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4页。

^② 同上书,第9页。

传统形式逻辑被译介到中国，这种具有方法论性质的学科介绍到我国以后，立刻引起了广大学者的兴趣，很多学者开始在我国传统文化中寻找这方面的思想资源。孙诒让第一个认识到《墨经》诸篇中有亚里士多德的演绎法和培根的归纳法。受孙诒让的启发，梁启超开启了以西方传统形式逻辑为范式诠释《墨经》中名辩学的先河，按照概念、判断、推理的理论框架诠释《墨经》中有关名、辩的思想资料。

梁启超之后，胡适、章太炎、章士钊、谭戒甫、沈有鼎、詹剑峰等学者继续沿用这种范式研究先秦名辩学，他们通过发掘先秦思想史上的资料，然后比照传统形式逻辑中的概念、判断、推理和论辩的理论体系整理史料。从而把先秦诸子著作中的“名”解释成为概念；“辞”解释成为判断；“说”解释成为推理；“辩”解释成为论辩。通过这些学者的努力，“逻辑”思想资料的发掘更为丰富了，比较研究的视野也进一步扩大和加深了。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迎来了科学的春天，也迎来了中国逻辑史研究的春天，一大批学者投入到中国逻辑史的研究中，20世纪80年代是中国逻辑史研究空前繁荣的时期，这一时期成长起来了一批知名学者，出版、发表了大量有较大影响的研究成果。尤其是1989年至1991年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五卷本《中国逻辑史》和与之配套的《中国逻辑史资料选》，是这一时期研究成果的代表作。这一成果集中了当时20多位中国逻辑史研究者的智慧，具有里程碑的意义。这种以西方传统形式逻辑为范式，诠释中国先秦时期名辩学的模式，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它有力地推动了先秦名辩学研究的深入，极大地提高了名辩学研究在学术界的地位，扩大了其影响。

这种研究范式在取得丰硕研究成果的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而且这些问题受到越来越多的批评。从梁启超的《墨子之论理学》一出版，就有学者提出异议。1925年吴熙在《墨子的名学》一文中指出：“墨子的名学，在形式和理论二方面，都和西人的逻辑学完全相反，如果不悉心研究，强合西人的逻辑学，便要弄得十分的‘支离破碎’的。”^①20世纪90年代以来，对这

^① 吴熙：《墨子的名学》，《中国逻辑史资料选》（现代卷下），甘肃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439页。

种研究范式的批评更为激烈。刘培育先生曾指出：“……但以传统逻辑体系为范本去剪裁与建构中国名辩学体系，却发生了明显的负面效应：(1) 扭曲了名辩学体系的原貌，或使其原貌变得模糊不清。(2) 为适应传统逻辑体系的内容，而造成对名辩学史料的误解和强解。”^① 曾祥云先生说：“我们看到，在我国近现代的名辩逻辑化过程中，研究者在‘吾国固有’这样一种狭隘民族文化心理的影响下，一味地热衷于以西方逻辑诠释名辩、比附名辩。”^② 程仲棠先生进一步指出：“把墨辩过度诠释为‘逻辑学’，就无异于伪造历史。”^③ 这些批评无疑是切中要害的，的确以西方传统形式逻辑为参照系，对中国古代名辩学进行比较研究，造成了比附之风盛行和对史料的“过度诠释”。

但我们要进一步追问的是：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现象？是比较研究这种方法的问题呢？还是参照范式的问题呢？我们认为比较研究方法是没有问题的，问题就出在比较研究中选择的参照范式不恰当。就中国古代的语言文字特点来看，汉字是表意文字，每个字符和它表达的意义紧密联系在一起，很难从汉字中抽象出一些符号做逻辑常项或逻辑变项，因此就不能对语言进行形式刻画。从先秦的文献中很难找到像西方传统逻辑那样的“形式”，就名辩学原典自身来说，既没有像亚里士多德逻辑那样的变项，也没有亚里士多德逻辑那样的推理形式的刻画，因此，用西方传统形式逻辑为研究范式诠释中国古代的名辩学就必然会出现牵强附会的现象。通过以上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要想深化先秦名辩学的研究，开创中国名辩学研究的新局面，就要寻找新的参照范式。我们认为符号学是深化先秦名辩学研究的更优范式。

二、符号学概观

符号学（Semiotics）是20世纪初发展起来的一门新兴学科。符号学方法是一种当代思维方法，也是一种语言分析方法。瑞士语言学家索绪尔（Saussure, F.D.1857—1913）和美国哲学家皮尔士（Peirce, C.S.1839—

^① 刘培育：《名辩学与中国古代逻辑》，《哲学研究》1998年（增刊），第13页。

^② 曾祥云：《中国逻辑史研究的误区》，《长沙电力学院学报》（哲社版）2003年第4期。

^③ 程仲棠：《从诠释学看墨辩研究的逻辑学范式》，《学术研究》2005年第1期。

1934) 是世上公认的现代符号学的两位奠基人。

(一) 符号

在索绪尔看来, 符号不是别的, 而是能指和所指的二元关系。在《普通语言学教程》一书中, 索绪尔所说的“能指”(signifier), 指的是语言符号的“音响形象”, “所指”(signified)是它所表达的概念。索绪尔把它们比作一张纸, 思想(概念)是纸的正面, 声音是纸的反面, 它们永远处在不可分离的统一体中。他还认为, 这是语言符号两个最为重要的特征。索绪尔说:“我们建议保留用‘符号’这个词表示整体, 用所指和能指分别代替‘概念’和‘音响形象’。后两个术语的好处是既能表明它们彼此间的对立, 又能表明它们和它们所从属的整体间的对立。至于‘符号’, 如果我们认为可以满意, 那是因为我们不知道该用什么去代替, 日常用语没有提出任何别的术语。”^①

索绪尔关于符号的二元关系理论, 很快得到学术界的公认, 因而也就澄清了两千多年来对于“符号”一词的混乱解释。其实, 符号就是一种关系。索绪尔所说的“能指”是指符号形式, 亦即符号的形体;“所指”是指符号内容, 也就是符号能指所传达的思想感情, 或曰“意义”。符号就是能指和所指, 亦即形式和内容之间的二元关系。

在索绪尔提出符号二元关系理论的同时, 美国哲学家皮尔士提出了符号的三元关系理论。皮尔士把符号看做符号形体(representamen)、符号对象(object)和符号解释(interpretant)之间的三元关系。他说:“对于符号, 我的意思是指任何一个真实的或塑造的东西, 它可以具有一种感性的形式, 可以应用于它本身之外的另一个已知的东西, 并可以用另一个我称之为‘解释’的符号去加以解释, 以转达在此之前还不知道的关于其对象的某种信息。这样在任何一个符号、对象与解释者之间就存在一个三元关系。”^② 在皮尔士看来, 正是这种三元关系决定了符号过程(semiosis)的本质。

由于索绪尔和皮尔士关于符号的定义是各自在不同的背景下提出来的,

^①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 高名凯译, 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 第102页。

^② 皮尔士:《皮尔士手稿》, 英文版第654号, 第7页。